

多部门共同发力

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有哪些新利好?

中央财办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加快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支持等作出全面部署。

指导意见提出,围绕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两个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强化节点、打通堵点、补上断点。

畅通两个“一公里”,既关系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幸福”,也关系农民增收、寄递和购物是否方便。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处处可见变化:

——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冷链设施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流通更畅。

“今年7月份雨水特别多,正是水蜜桃成熟的时候,能否及时采摘配送直接关系到收入,我当时挺担心。结果快递配送比去年更快,无锡农贸市场还开辟了场地销售地产水果。往年坐着公交车到阳山买桃的老年人,今年在家门口就能买到实惠桃。”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建勤家庭农场负责人孙建勤说。

“今年我还有个新发现。政府支持建冷库,我试着用了,桃子集中上市容易滞销,但在冷库放几天,然后拿出来错峰销售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孙建勤说。

此次印发的指导意见,对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等进行了全面部署。

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80亿元,支持约3.6万个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7.5万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今年上半年持续部署推进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美团买菜启动“本地尖货”计划,强化流量扶持、批量采购、源头直采,目前有北京庞各庄西瓜、上海南汇水蜜桃、广州增城荔枝等

300余种“本地尖货”在线销售,助农增收。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宋丹阳表示,今后将继续推动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产业链向农业生产环节延伸,加强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及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在110个县开展工程建设试点。

——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逐步完善,县域商业加快发展。

“现在镇上市场和超市挺多,买东西方便多了。我经常网购,只是快递寄到镇上的站点,得自己骑电动车十几分钟去取,有住得远的得骑几公里或十几公里。”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居民唐媚说。当她在闺蜜微信群提起收快递,大家纷纷回应,期待每村都能有一个取货点。

此次印发的指导意见,对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等进行了详细部署。

近年来,我国农村物流配送不断提速。2022年各地建设改造县级物流和寄递配送中心1500个,乡镇快递和邮件处理站点7600个,95%的行政村实现快递直达。

“与农村群众对高品质寄递服务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仍然是邮政业当前最重要的发展任务之一。”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边作栋说。

他表示,下一步要搭建全面贯通的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网络。在村一级,主要是推动邮政快递服务站点广泛覆盖,重点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加强县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既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自建到村的服务网络,也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寄递末端共同配送。

“我们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



系,争取用3年时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具有物流配送中心、村村通快递。”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刚说。

让农村居民方便就近购买质量过关、价格实惠的工业产品,是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国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2年全国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983个,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3941个。

“我国县域商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消费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商品种类还不够丰富、物流配送成本偏高等,需要集中力量,推动解决。”李刚说。

近日,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

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发力。供销合作

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县及县以下占比超过八成,下一步将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大力发展日用品连锁经营。拼多多与邮政集团加深合作,加强农村电商和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大部分品类从支持72小时发货升级至支持48小时内发货,并在售后服务上对老人及偏远地区消费者进行倾斜。

李刚表示,2023年至2025年,有关部门继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各地完善县域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各部门优势资源,促进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农村便利店等网点设施共建共享。改造升级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大集和农村新型便利店,努力让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与城市同样质量的商品、享受同样标准的服务。(于文静 郁琼源 潘洁)

据新华社

取消调整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日前,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这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记者8月21日从司法部获悉,对决定涉及的行政法规,司法部已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清理。围绕决定中的热点问题,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有哪些特点成效?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总体上有四方面特点成效。

一是政务服务 and 监管执法更加优化。决定取消和调整了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取消了部分许可事项或者下放了许可事项层级,简化了有关手续和证明材料,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是罚款规定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对部分罚款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增加不同的罚款档次,分类细化,并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进

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加严格。为进一步加强长江生态保护,根据近年来长江采砂管理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砂石运输、收购、销售、采砂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确保长江采砂管理规范有序。

四是法律行政法规衔接更加有效。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根据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对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进行调整修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罚款取消之后如何加强监管?

罚款事项取消,并不意味着不管了。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可以通过强化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的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行为,按照改革要求,坚持创新监管、高效服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如何在取消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发现还存在个别罚款没有按照法定的权限设定、对不该罚款的事项设定了罚款、对该轻罚的事项设定了过重的罚款、设定后没有及时清理等问题。同时,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企业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司法部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使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监督更加有力,罚款处罚符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一方面,持续开展清理。继续

组织做好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事项进行清理,继续提出一批拟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尽快按程序报国务院。另一方面,加强源头治理。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继续坚持执法为民理念,边减存量、边控增量,从清理和规范罚款角度双管齐下、持续发力,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推动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